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3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 (376735100E_11300133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338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389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30013389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3001338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人數調查一案，請
於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
依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3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進行審查，
本（113）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，
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填報流程請參照本市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
作業流程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四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以「補辦」，補申
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留存；為避

人事室 113/02/17 10:37



1130001008

有附件

免溢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並將補辦人數納入本（113）年度統計資料，逾期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五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所提供資料，請貴校取得教師同意本局及教育部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提醒教師依照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桃園市113年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」、「113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份，上述檔案可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